

景文科技大學限制性招標（洽特定廠商）申請審查表

填 表 日 期：		預算（請購）金額：	新臺幣
請購/使用單位：		採購標的名稱：	
擬洽特定廠商：		負責人/聯絡人：	

壹、申請適法性審查

依據《政府採購法》第 22 條第 1 項暨本校《採購辦法》第 4 條、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申請辦理限制性招標（不經公告程序逕行比（議）價），其勾選條款如下：（請勾選擬參酌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條款）

- ☐ 第 2 款：屬專屬權利、獨家製造或供應、藝術品、秘密諮詢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。
（符合校內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）
- ☐ 第 3 款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，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辦理，且確有必要者。
（符合校內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）
- ☐ 第 4 款：屬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、更換或擴充，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，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。
（符合校內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款）
- ☐ 第 7 款：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，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者。
（符合校內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5 款）
- ☐ 第 12 款：購買身心障礙者、慈善機構或非營利團體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。
- ☐ 第 16 款：其他經主管機關（教育部/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）認定之特殊情形者。
（校內未盡事宜，依第 20 條參考採購法辦理）

貳、實質理由與必要性敘明（請承辦單位依實際現況詳實填寫）

● 採購需求與規格特性說明：

（請在此敘明引進此品牌/軟體/設備之教學實習或學術研究必要性）

● 限制競爭（洽特定廠商）之不可替代性理由：

（請敘明市場通路訪價結果，以及指定該特定廠商能為學校爭取之特惠價格保護、專案保固或獨家技術支援效益）

參、原有設備後續擴充相容性/既有長約延續性分析（非第4款、第7款或長約續約者免填）：

● 原案名稱及案號(或請購單號)：_____建置時間：____年____月

● 相容性、經濟成本與履約延續性評估：

1. 設備/系統類：若改由其他廠商供應，將產生介面不相容、喪失原廠保固、或導致既有建置教材及教學情境報廢，造成學校技術與經濟成本之重大損失。
2. 複數年合約/續租類：本案屬複數年長約之跨年度延續執行付款案。前案已於____年____月辦理公開招標/採購完畢，合約明訂簽訂____年協議且期間價格凍漲。本年度依約辦理年度續約付款，具備採購程序連續性與實質價格保護效益。

肆、應檢附之實質佐證資料（請勾選並作為本表附件）

☐ 市場規格與價格調查對比報告：證明市面上無功能及效能相當之替代設備。

☐ 原廠或總代理出具之授權、銷售通路或專案指定證明文件：證明廠商具備本案合法授權與特定價格保護之供應資格。

☐ 原廠獨家代理或專屬權利證明文件：證明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。

☐ 原採購案之歷史合約、決標紀錄或驗收紀錄影本：證明確屬後續履約、維修或擴充之延續。

伍、校內行政審查與核定流程

承辦人簽章	單位主管審核	總務處（採購單位）審查	會計單位會辦
簽章：	簽章：	☐ 符合採購辦法與法規精神 ☐ 請補充佐證資料後再議 簽章：	☐ 預算控管合規 ☐ 會辦意見： 簽章：
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結果	☐ 准予辦理限制性招標（洽特定廠商議價） ☐ 應改採公開招標或其他具競爭性之方式辦理 核定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註：依本校採購辦法第8條規定：若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，核定後須另陳報董事會核准。